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6J75B5772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590号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美诺华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美诺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美诺华2025年度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美诺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美诺华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小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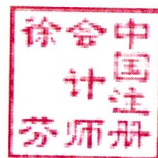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金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芬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2020]237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7,302,370.3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2,697,629.67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2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月20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20,0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	
减：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	7,302,370.33
二、募集资金净额	512,697,629.67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382,905,964.85
本年度使用金额	23,388,875.63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131,079,619.4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992,361.17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0,636,616.37
其他-租金收入	3,308,230.2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8,275,655.2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于2021年2月8日、2021年3月3日、2024年3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于2025年5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年末余额 (元)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3000271813	0.0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999012813810611	0.00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4902016310000	8,222,049.13	用于 734 吨原料药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574908860310401	0.00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600002982	0.00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800002965	0.00	用于高端制剂项目，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94130078801200003467	53,606.07	用于 734 吨原料药项目
小计：			8,275,655.2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将“高端制剂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5 年 7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及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同意调整“高端制剂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暂缓实施；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闲置场地用途，进行对外出租，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

3、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始投入，前期处于项目设计阶段，资金投入较少。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1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5,000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35,000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日、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000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万元，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



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流动性好且保本的投资产品，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13,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金额 30,000 万元，到期赎回 17,000 万元(包括 2024 年购买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 12,000 万元)，获得收益 390.4 万元（包括 2024 年购买报告期内赎回的理财产品收益 379.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天)	产品 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 (万元)	现状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359 期	固定利率型	5,000.00	311	2024-5-21	2025-3-28	3.45%	149.02	到期已赎回
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2 年第 533 期	固定利率型	7,000.00	350	2024-5-21	2025-5-6	3.38%	230.03	到期已赎回
3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653 期	固定利率型	5,000.00	38	2025-3-29	2025-5-6	2.15%	11.35	到期已赎回
4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3 年第 78 期	固定利率型	1,000.00	/	2025-5-17	2026-1-17	3.30%		存续
5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812 期	固定利率型	3,000.00	/	2025-5-17	2028-4-8	2.15%		存续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832 期	固定利率型	1,000.00	/	2025-5-17	2028-4-10	2.15%		存续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653 期	固定利率型	5,000.00	/	2025-5-17	2028-3-21	2.15%		存续
8	浦发银行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型	2,000.00	/	2025-5-21	2028-4-11	2.15%		存续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5834 期	固定利率型	1,000.00	/	2025/12/30	2028/12/30	1.75%		
合计				30,000.00					390.4	

注 1：上表中的到期收益数据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5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和“美诺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发布的公告，由于市场、行业政策的变化，“高端制剂项目”原选定的制剂产品因产品升级迭代较快、集采中标价格偏低、市场竞争激烈且已饱和等因素，已经不适合继续投入建设，公司将变更原募投项目“高端制剂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浙江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年产734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变更后原“高端制剂项目”将不再实施。公司拟变更资金投向的金额共13,834.70万元及相应孳息，将全部用于投入新募投项目。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一）3。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2,697,629.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88,87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8,347,042.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88,87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9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294,840.4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制剂项目		392,697,629.67	284,189,058.69	284,189,058.69	21,296,603.06	284,189,058.69	0.00	100.00	2025 年 7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13,509.22	13,509.22	100.01				
高端制剂项目	734 吨原料药项目		138,347,042.03	10,642,080.16	2,092,272.57	2,092,272.57	-8,549,807.59	19.66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512,697,629.67	542,536,100.72	414,831,138.85	23,388,875.63	406,294,840.48	-8,536,298.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 上表中“高端制剂项目”的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 2023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为依据计算。

注 2: 由于市场、行业政策的变化, “高端制剂项目”原选定的制剂产品因产品升级迭代较快、集采中标价格偏低、市场竞争激烈且已饱和等因素, 已经不适合继续投入建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将“高端制剂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734 吨医药原料药技术改造及绿色节能增效项目”, 变更后原“高端制剂项目”将不再实施。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 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 额	实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化
734 吨原料药项目	高端抑制剂项目	138,347,042.03	10,642,080.16	2,092,272.57	2,092,272.57	19.66	2027 年 7 月	暂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138,347,042.03	10,642,080.16	2,092,272.57	2,092,272.5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一)

详见本报告四、(二)

不适用





证书编号: 3100000623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9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小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8-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2619830807153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9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9月27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3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姓名	倪金林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4-04-29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
Identity card No.	360281198404295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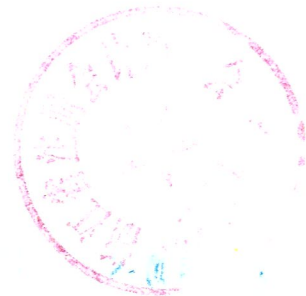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3100000639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年2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5年5月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95050579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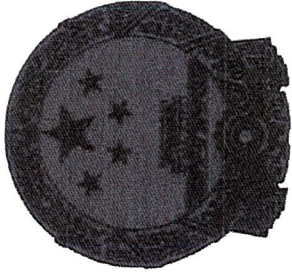
徐芬 310000063980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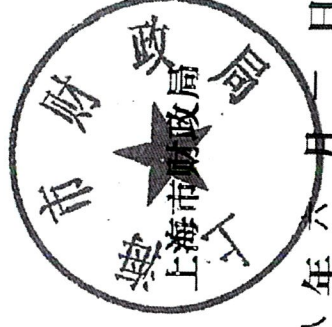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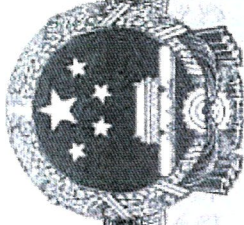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 请可体查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